#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相关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或"	统一修改为"或者"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b>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东、 <b>职工</b> 和债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试点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试点和其他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天津市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经 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通股 121,442,355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 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442,355 股,其中, 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 49,891,000股,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 的内资股为 49,891,000 股,于一九九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7,263,453 元。 199, 726. 3453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监。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书、财务负责人、总监。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是: 节能服务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太 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 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 关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 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 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 售、煤炭加工、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 研发: 电子信息产业: 计算机、通信及 其他电子设备 (集成电路芯片)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 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二十条 1992年4月,公司经批准发行的 普通股总数为121,442,355股,成立时向发起 人天津益商集团总公司发行41,448,255股, 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4.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7,263,4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7,263,453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天津益商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1, 448, 255股、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时以原国有股折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1, 442, 355股、每股金额为1.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97,263,4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7,263,453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 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 个月内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联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四)审认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情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第二百〇一条规定的合并除外)、分立、决策,解散不会,解散不会,解散不会,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的人。对公司,不是是的人。对公司,不是是的人。对公司,不是是的人。对公司,不是是的人。对公司,不是是的人。对公司是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的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的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可以不是一种人,可以不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可以为公司,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是一种人,可以为公司,对公司是一种人,对公司,对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为公司,可以为为为为公司,可以为为为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公司,可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人,可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七)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 日计算。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审议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七)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平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是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星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不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 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 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认,不得变更。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为10年。重要记录永久保存。

####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重要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 程序: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 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 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 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 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各自得票的数量 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 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 代表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 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 入董事会、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

第六章 董事

第六章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 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算起。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六个 月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 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 股东大会负责。

合并为一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职 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不少于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 重要改革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负债管 理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 规划及重要改革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员工薪酬分配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 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同时,建立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未达到本章程第

对外捐赠、负债管理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员工薪酬分配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同时,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负债管理**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标准之一的,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 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未达到

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系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财务资助 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 于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系指持有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系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 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 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系指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附属企业"系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但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 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第一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 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 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 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最迟应当 在发出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 知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 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 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 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 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 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实行差额选举, 具体参考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约定。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 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 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 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最迟应当在发出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 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 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四)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约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 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由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 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 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 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者不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的,应当立即停 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 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 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可以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 (二)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三)独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 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 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一百四十 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项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项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四)项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 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ESG 战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董事会决定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的岗位、期限、考核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实施契约化管理,严格兑现薪酬,未达到履职标准的启动退出程序,解除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董事会决定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的岗位、期限、考核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实施契约化管理,严格兑现薪酬,未达到履职标准的启动退出程序,解除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整体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包括: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 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 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 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 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即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 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 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 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形式审议,其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 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上证 e 互动 平台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 会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 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 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者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其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公司规定类的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 计机构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所投资企业(含所属境外企业)、分支机构的 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对参股公司在法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律及参股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范围内进行审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删除 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无效。 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清算 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不经股东会 决议, 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公示系统公告。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新增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 因下列 原 因 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附 则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 <b>制定</b>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未达到"、"超过"、"过半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未达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无其他重大修改。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最新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